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33 号

罪犯金腊屯，男，1982年7月14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(2020)云3123刑初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腊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5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9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78.40元，账户余额1953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腊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